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全国范围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是税务系统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在2018年11月20日前，按照本通知和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有关要求，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 二、抓好工作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结合本地区电子税务局建设实际，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功能，并列入“全程网上办”清单。在推广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规定，认真梳理业务流程，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实现《增值税一般纳

税人登记表》填报、信息核对等登记事项的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流程清晰、明确，操作界面设计友好，易于操作。前期已经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地区，要对照文件要求优化和完善相关功能。推广工作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相关部门配合。

### 三、强化宣传辅导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通过税务机关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了解网上办理的具体流程，提醒纳税人需要注意的事项，及时解决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按照推广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请各地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落实情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90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904)

